

應施檢驗石油製品類商品-品目判定原則

修訂日期：108 年 10 月 15 日

品名	檢驗標準	品目適用範圍
車用汽油	CNS 1469	適用於車用高級汽油。
車用無鉛汽油	CNS 12614	適用於車用無鉛汽油及摻配燃料乙醇(含生質酒精)供作汽車火花點火引擎用之汽油。
航空汽油	CNS 2259	適用於民航用往復式火花點火引擎驅動航空器之特種航空汽油，其級別區分為 80、100、100 LL、100 VLL 等 4 種。
航空燃油	CNS 2558	適用於噴射機用煤油型航空燃油 Jet A 與 Jet A-1，惟不包含煤油型航空燃油 JP-5、JP-8 及石油腦型寬餾分航空燃油 Jet B、JP-4。
煤油	CNS 1470	適用於供無連接排煙管之煤油燃燒器具，或連接排煙管之煤油燃燒器具，並可供具燈芯之照明燈具使用之煤油。
車用柴油	CNS 1471	適用於車用柴油及添加脂肪酸甲酯(FAME)之車用柴油。
普通柴油	CNS 1471-1	適用於工業、機械動力、發電機組等壓縮點燃式引擎之一般用柴油。
燃料油	CNS 1472	適用於燃料油(1.0 % 硫)、低硫燃料油(0.5 % 硫)及高流動點低硫燃料油(0.5 % 硫)。
液化石油氣	CNS 12951	適用於家庭用、商業用、工業用以及引擎用燃料之液化石油氣。